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修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现将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2025年第四季度,本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笔,为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50万元(人民币)。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本行关联交易均遵循商业原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情况。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